

北投會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八日公告修正

壹、總則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規範本公司各北投會館使用管理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範圍與管理單位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活動中心、訓練教室、捷之旅、逃生體驗營及捷運北投旅客服務中心等場地。除訓練教室及逃生體驗營管理單位為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才培育中心外，餘為本公司生活事業處物業管理中心。

三、營業時間、設施設備之場次、時間及收費單位，以官網公告為主。

四、場地申請程序及使用方式

（一）場地採事先申請或現場購票使用。

（二）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路申辦下列項目：

1、捷運逃生體驗營參訪。

2、北投會館場地租借（含捷運北投旅客服務中心）。

3、北投會館籃羽球場長期租用。

（三）其他設施設備於北投會館官網進行預約場地。

（四）管理單位保留審核同意權利，經核准且租借使用者繳交訂金後始完成場地申請及保留作業，但租借使用者未繳交訂金前，管理單位保有更動之權利。

- (五) 活動中心場地如作私人教學使用，須依「北投會館私人教學場地租用注意事項」辦理；另籃球、羽球場長期租借使用，須依本公司「北投會館籃球羽球場長期租用注意事項」辦理。
- (六) 捷運逃生體驗營團體應於預定參訪日7日前(不含例假日)提出參訪申請。
- (七) 捷運北投旅客服務中心2樓活動區提供回饋北投區桃源里居民申請使用，於每年3、6、9及12月受理下一季申請，租借使用者須為設籍北投區桃源里居民。

五、場地申請及使用限制

- (一) 涉及公職人員競選活動者，概不出租。
- (二) 租借使用者承租場地活動期間，若經發現有違反原場地申請使用功能性質或要點規定，管理單位得逕行制止租借使用者相關活動進行及取消場地租借，租借使用者已繳付場地租借費用不予退還，租借使用者不得有異議或要求賠償。
- (三) 場地利用如須張貼海報、標語、豎立旗幟等佈置時，應在管理單位指定地點為之，不得擅自張貼或豎立，並應注意設施維護；宣傳內容不得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六、場地費用及繳交

- (一) 場地費用
租借使用者須依本公司公告之「收費標準表」繳交費用。
- (二) 訂金繳交
 - 1、租借使用者申請租用並於管理單位審核同意翌日起5日內繳納場地租用費用至少30%訂金。
 - 2、繳交訂金後始完成場地申請及保留作業，但租借使用者未繳交訂金前，管理單位保有更動之權利。
 - 3、籃球羽球場、捷運北投旅客服務中心2樓活動區等區

域申請，無需繳納訂金。

- (三) 場地費用應於租期日前繳清，未依期限繳交者，本公司得無條件沒收場地預約訂金不予退還並取消全部場地預約。
- (四) 前述訂金或場地費用，租借使用者為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受以上單位補助者，因預算動支因素，得於申請租用時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經審核同意後延後繳交。
- (五) 團體或個人申請捷運逃生體驗營參訪，經管理單位確認人數及參訪時間後，於當日免費入場參訪。
- (六) 租用捷運北投旅客服務中心，如有使用冷氣需求，須依實際使用時段次數計算，至管理單位繳納冷氣使用費。
- (七) 本公司在職員工及退休人員使用北投會館相關設施皆享有員工優惠。
- (八) 上述費用繳交方式，請以現金、信用卡及其他支付方式至管理單位繳納或電匯至本公司指定帳戶。

七、租期變動及取消訂租

(一) 訓練教室

- 1、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或因本公司因素，致使租借使用者無法使用場地，得申請改期，如無法改期，本公司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租借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2、租借使用者申請減少租用天數或調整租用內容，經本公司審核同意者，按減租比率沒收減租部分之訂金。若調整租用內容未減少場地租用款項，本公司將不予沒收訂金。
- 3、租借使用者向管理單位提出取消訂租，將依通知取消時間沒收一定比例訂金後，退還剩餘款項，若已繳清場地租用費用將退還扣除訂金之剩餘款項：
 - (1) 距租用期間首日4個月前通知取消租用，沒收場地租用訂金之20%。

- (2) 距租用期間首日未滿4個月至3個月之間取消租用，沒收場地租用訂金之30%。
- (3) 距租用期間首日未滿3個月至2個月之間取消租用，沒收場地租用訂金之40%。
- (4) 距租用期間首日未滿2個月至1個月之間取消租用，沒收場地租用訂金之50%。
- (5) 距租用期間首日未滿1個月取消租用，沒收全額場地租用訂金。

(二) 活動中心籃球、羽球場長期租借使用者，依本公司「北投會館籃球羽球場長期租用注意事項」規定之租期變動方式辦理。

(三) 逃生體驗營團體預約後，因故取消或調整參訪日期，應於參訪日1日前(不含例假日)通知本公司取消或調整。

(四) 捷之旅使用者，依本公司「北投會館場地租用申請表」規定之租期變動方式辦理。

八、租借使用者將設備、設施、器材或物件交還管理單位時，須確保其功能正常。

貳、活動中心

九、各類會員有效證件均限本人使用。如經查獲借用或冒用情事，應補足場地費用之普通票並加收單次體驗費。申辦證件類別及規定如下：

(一) 會員證類別

會員證區分為特惠票、優待票及普通票三種身分類別，各類別適用對象如下：

1、特惠票會員證：

- (1) 設籍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一德里、豐年里之里民。
- (2) 年滿65歲以上長者及設籍臺北市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
- (3) 臺北市政府退休公教人員。

2、優待票會員證：

(1) 設籍臺北市北投區居民。

(2) 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員工配偶及其直系眷屬。

(3) 臺北市議會議員及其助理、議會職員。

3、普通票會員證：非前述各目適用對象之會員。

(二) 辦證申請程序

依據「臺北市政府單一識別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北投會館會員納入單一識別服務，民眾須於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線上申辦，經本公司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發予會員身分。

(三) 員工證：

1、本公司從業人員及退休人員、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及經政府機關認可之志工人員(含義警人員及義消人員)，得憑原服務機關發給之識別證申請成為會員。

2、本公司從業人員及退休人員、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員工、捷運警察及本公司捷運志工核給職工票會員，其餘人員核給優待票會員。

(四) 眷屬證：

1、本公司從業人員、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員工及捷運警察之眷屬(配偶及直系血親)得申請辦理眷屬證。

2、核給職工票會員使用。

(五) 其他相關規定

1、眷屬證有效期間2年，有效期間屆滿免費辦理換證，遺失重新辦理。

2、會員遺忘帶會員證，可向管理單位登記查驗並確認仍在有效期後，直接向本公司管理單位購票。

十、活動中心設施設備使用規定

- (一) 各項設施設備之場次、時間及收費單位，由管理單位簽陳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 (二) 使用前應親持有效會員證件及所購買使用場地發票至櫃檯查驗。

參、訓練教室

十一、使用時段

- (一) 上午時段：上午8時至上午12時。
- (二) 下午時段：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 (三) 夜間時段：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十二、場地佈置及逾時使用規定

- (一) 管理單位不提供場地佈置服務(包括桌椅調整)，租借使用者得於使用時段前自行場地佈置，至多30分鐘為限。
- (二) 租借使用者須在租借時限歸還場地(含場地復原)，若逾時經管理單位通知仍未歸還者，立即停止使用，本公司將停止1年租用權利。
- (三) 租借使用者需較長時間佈置或進行排練，及延長租借時限，應事先申請預定並依本公司公告收費標準加收該場地時段租金。

肆、捷之旅

十三、捷之旅內嚴禁吸菸、賭博、使用瓦斯爐具、高負載電器用品、攜帶寵物(導盲犬不在此限)及從事非法行為等情事。

十四、住宿人員應於進住當日下午3時以後完成入房手續，並於離開當日上午11時以前完成退房手續。房門感應卡應妥善保管，遺失應賠償製卡工本費，房內外設施、設備、備品、牆面、寢具，如有損壞或留下無法清潔之汙漬，須以原價賠償；如有發生嘔吐或其他行為而導致客房或公共空間汙損，需酌收清潔費用。

十五、住宿人員得於住宿期間內，於活動中心營業開放時間免費使用健身房及游泳池。

伍、逃生體驗營

十六、團體申請人於參訪當日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經核對身分及人

數後，統一帶隊進入本公司北投機廠。12歲以下(國小以下)學生團體，每10人應有1名師長陪同。

十七、導覽方式以官網公告為主。

陸、門禁管制及停車規定

十八、租借使用者應遵守本公司北投機廠及管理單位之門禁管制，未經本公司管理單位允許，不得進入管制區域。

十九、停車規定

- (一) 租用場地團體與使用場地者，應依管理單位公告或臨時指定之停車區域及車位停車，車位已滿不再提供停車服務。
- (二) 車輛停車採計次收費，身心障礙人士出示證明文件免收費用，證明文件應放置車輛前擋風玻璃以供辨識。
- (三) 進入廠區應依相關速限與指示標誌行駛，嚴禁進入管制區域、非開放之停車區域及任意停放非停車格位、無障礙停車位及隔日停放(捷之旅住宿人員得依住宿期間停放)。
- (四) 違反上述規定者，經2次查獲並施予警告後，如再違規經查獲，或不服從規勸，禁止進入機廠停車，車輛未駛離者通知警方拖吊。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致發生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壞時，租用團體或人員應負一切責任。

柒、附則

二十、本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